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0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藥事人員不在場時應於「門口」懸掛明顯標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依本法第28條規定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或本法第19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、藥劑生，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其不在場時，應於「門口」懸掛明顯標示。
- 二、另藥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亦規定，藥師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時，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配戴藥師執業執照，其不在時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，倘若為非藥事人員進行藥師業務，可依藥師法第24條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